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主動學習精神，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訂定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學習節數規劃：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(二)非學習節數：如早自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。
- (三)非學習節數（第一節上課前）之活動規劃：
每週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除週二為朝會時間，上午 7 時 45 分於集合場實施集合升旗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
- (四)因本校並無簽約專車，學生上放學交通主要配合客運班車時間搭乘，考量學生安全，並避免學生在外遊蕩，週一、週三、週四及週五上學交通車時間由本校與客運協調並調整為上午 7 時 50 分到校，自行上學或家長接送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。
- (五)學生在校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上課時間，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於室外逗留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 1. 午餐時間共 30 分鐘（中午 12 時整至 12 時 30 分），午休時間計 20 分鐘（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），午休時間全校應保持安靜，不得隨意走動。

2. 每日校園及班級環境整理時間為中午 12 時 50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。
3. 參與第八節輔導課之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5 時整，未參加者於下午 4 時 10 分放學。
4. 每週三配合週會或社團時間，於下午 4 時 10 分時集合放學，段考當週不實施第八節輔導課。
5. 晚自習時間自晚上 7 時整至 8 時 50 分止。晚自習地點：住宿生統一於至善樓一樓教室實施晚自習，非住宿生晚自習依教務處規劃辦理。
6.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實施，依本校「加強課業輔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7. 有關學生請假，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8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(六)為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相關措施如下：

1. 學生一律由大門或北門進出校園，搭乘交通車上學之學生，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統於學務處自習或等候家長接送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